

# 澳門小學課程的發展：法令三八／九四／M

古鼎儀

香港教育學院

## 前言

自一九八七年中葡聯合聲明在北京簽署，澳門教育進入了另一個新的發展階段。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九日澳門政府頒布第一一／九一／M 號的《澳門教育制度》法令，制訂了澳門教育制度的總綱。其後教育暨青年司於一九九五年／九六年度開始課程改革工作，包括修訂和編製各類澳門本地課程文件和教學大綱實施於官立學校，並再進而把成功的經驗推廣至私立學校。本文介紹澳門小學課程的發展背景和有關特色，並進一步探討有關澳門小學一九九四年第三八／九四／M號教育法令和論述澳門課程改革的一些困難和阻力。

## 課程發展：法令三八／九四／M

一九九四年七月澳門暨教育司頒布教育法令第三八／九四／M號《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進一步鞏固了澳門教育制度指導性框架（framework）及規定了課程組織之制訂和給予各中、小和學前教育有關教學內容和目標的指引。推行這些法令時，政府因應於澳門歷史背景和社會發展及官立和私校的行政和教學自主性情況，採取較為靈活和開放態度，以制定各教育程度（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和初中及高中）課程發展的指導方針。教育法令有其普遍性和強制性的意義，但私立教育機構仍然是給予相當寬闊的空間和自由，這樣可以使其保留特色及發展校本課程和重整教學計劃。根據法令第三八／九四／M號第二條有關小學教育課程發展計劃有以下具體指引：

### I. 小學課程目標和計劃

- 一、 小學教育之教育活動旨在實現《澳門教育制度法律》第八條所訂定之一般目標。
- 二、 小學教育課程計劃包括單科目或多科目組別，以及強制參與之輔助課程活動，旨在促進學生之全面培訓及個人目標之實現，從而促進社會之進步及發展。
- 三、 教學內容應選擇可確保學童獲得及掌握對認知、社會情感及運動方面之全面發展所必需之知識、價值觀及態度，同時應誘發學童之求知慾及自我發展之興趣。
- 四、 教員應負責創造積極、有意義、綜合性及社會性之教學環境，以推動學生、其他教員、家庭及群體之參與。
- 五、 教育機構得在小學教育開始或繼續教授第二語言，而至第五年級及第六年級時，第二語言之教學應更規範及更具系統，且在不具強制性之前提下，應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為優先。

由於澳門仍然處於葡國殖民政府過渡期管治，由此對於第二言語的學習，以上第五項強調第二

語言的教學以澳門的兩種官方語言（即葡文和中文）為優先選擇。

## II. 小學教學大綱

- 一、 教學大綱係對教學過程作出指導之工具，用以制定教學目標及實質內容，使教育機構本身之教學計劃得以實施。
- 二、 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之選擇應符合學生之教育心理發展狀況及有關教學階段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及激發其作為理性、道德及社會主體之自主性。
- 三、 教育暨青年司（葡文縮寫為 DSEJ）設立一小組，負責為本法規所指之各教育程度制定不同科目組別及科目之大綱，但不影響私立教育機構制定本身之大綱。

教學大綱為法令中的第七條，其中最值得關注的部份是過渡期的政府為因應傳統澳門教育發展型態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回歸中國的情況特別設立課程小組對澳門的不同教育程度（幼兒、小學、中學）制定各科目的教學大綱和課程指引。這些都是在葡國殖民管治未和回歸中國前的過渡期間教育制度所必須面臨有關延續與變遷（continuity and change）的處理問題。

有鑒於學科之間的相依性和因應學校整體課程的結合和連接，輔助課程主要是讓個別學校根據學生的背景和學習需求和學校的特色去制訂計劃以促進跨科目學習活動的目標。

第三八／九四／M 法令第八條有關輔助課程之活動有以下的指引：

- 一、 輔助課程活動指多科目或跨科目間之活動，旨在補足教育機構本身之教學計劃。
- 二、 輔助課程活動之整體大綱主要包括與自然環境、藝術、體育、運動、技術、衛生、互助及自願等有關方面之教育，旨在豐富學生之文化、公民及科學知識以及使其融入社會。
- 三、 輔助課程活動均載於教育機構年度活動計劃內，且由該機構教學機關負責作出評價，尤其是評價課程活動與教材、與學生已具有之能力或將獲得之能力之關係。
- 四、 教育機構之教學領導組織在考慮可利用之空間及課時，以及接受輔助課程之學生之特點之前提下，應協調輔助課程活動之整體大綱之實行。

## III. 小學教育課程計劃

根據表一顯示，澳門小學教育課程計劃可以歸納為五個範疇：

- I. 品德教育 – 包括（1）道德教育，（2）公民教育和（3）宗教教育。
- II. 基礎知識 – 包括（1）語言，（2）教學語言或第二語言，和（3）數學。
- III. 常識 – 包括（1）社會，（2）自然科學，（3）健康衛生，（4）歷史和（5）地理。
- IV. 美育及體育 – 包括（1）視覺教育，（2）手工，（3）音樂和（4）體育。
- V. 輔助課程 – 包括跨科目活動，目的是豐富學生之文化、公民和科學知識以及使其融入社會。

澳門眾多的私校是由宗教、社團與及個人等名義等興辦。宗教團體辦學包括有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和政治團體包括中國、台灣、和葡國等。以上法令所擬定的小學教育課程計劃，私校對公民教育和教學語言和第二語言方面享有很大自主權，但官立學校的學生必須學習葡語。至於每週課時和節數，學校有權作出個別的調整，即每週組別節數為 28 至 40 節，每節課時由 35 至 45 分鐘不等。

#### IV. 成績評核

長久以來，澳門政府對教育採取自由不干預政策，由市場力量帶導教育發展。澳門政府沒有制訂統一考試和學生能力評估機制，相對而言學校間學術水平和教學質量存在著較大的差異。

在課程發展的過程，三八／九四／M號教育法令第九條對於學習評核制度給予下列的基準：

- 一、 符合《澳門教育制度法律》所訂原則之評核模式應促學生之學業進步，顧及學習上之進展及進度，更應保障教學質量。
- 二、 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班之評核成績不影響學生之升學。
- 三、 評核內容及方法之確定應以所選擇及公佈之教學目標及教學過程為依據。
- 四、 家長及監護人有權知有關學習進度之資料，以及有關決定年級或學習階段之晉升之標準。
- 五、 本法規所載之各教育程度之評核制度，須呈交有權限實體認可，但該認可須按日後頒佈之專有法規之規定為之。

殖民政府採取自由放任態度，對民間辦學缺乏支持。學校各自為政，教育理念傾向以精英主義和升學主義主導。一般學校多以學科考試成績作為教學評量，對於以下不同的教學評量模式（除下列第（4）項）較少應用於日常教學活動中：

- （1）安置式評量（placement evaluation）
- （2）診斷式評量（diagnostic evaluation）
- （3）形成式評量（formative evaluation）
- （4）總結式評量（summative evaluation）
- （5）標準參照式評量（criterion-referenced evaluation）
- （6）常模參照式評量（norm-referenced evaluation）

#### V. 輔助及補習教育措施

澳門教育的一個重要特色是學校輔助及補習教育措施，以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和升學的困難。學校的學習科目數目繁多，授課時間和學習活動緊迫。第三八／九四／M號法令的第十條對輔助及補習教育措施有以下的指示：

- 一、 由教育機構舉辦之旨在幫助學生克服學習上不足之一系列課程之內外活動，均視為輔助及補習教育措施。
- 二、 教育機構應確保對學習任何課程組別或對學習課程科目有困難或不足之學生得到輔助及補習教育。
- 三、 輔助及補習教育措施得以不同形式進行，尤其是：
  - a. 有輔導人員指導之補習室，旨在解決學生學習上之問題及輔助其完成作業；
  - b. 指導學生及向學生提出意見之計劃；
  - c. 有關課餘時間之利用之特別計劃；
  - d. 選擇性課程，旨在使用新教學策略及對空間及課時作不同安排。

- 四、 為執行輔助及補習教育措施，教育機構在有需要時得要求本地區現存之公共教育、衛生及社會輔助部門提供合作。
- 五、 教育機構之教學領導組織應對所提供之輔助作出總評核。

事實上，輔助及補習教育是澳門學校教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這方面反映澳門學校課程編排的緊密情況和對學生、教師和家長造成的心理壓力和精神負擔。學生於課餘和週末回校讓教師給予輔助或補習，但另一方面會失卻了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和個人興趣發展。

## 結語

對於澳門課程發展和其後於一九九五／九六年度開始作出的一系列課程改革，至今的成果教育工作者雖然仍未有一致的定論，根據沙法爾克（Schaffarzick,1995）的理論認為有效的課程發展計劃應包括以下各項元素。（詳見《課程：理論與設計》75頁。）：

- (1) 決定需要；
- (2) 理論基礎的建立；
- (3) 目的及目標的使用；
- (4) 照顧到發展心理學及學習研究；
- (5) 分組合作；
- (6) 資源的製作；
- (7) 早期傳播的規劃；
- (8) 員工培訓的準備；
- (9) 試驗及修訂；(如試行點)
- (10) 持續的發展。

課程發展和改革是一項龐大和漫長的工程。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訂定了一一／九一／M號關於《澳門教育制度》的總綱。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制定了對上述教育法例的補充法例：(1) 法令三八／九四／M；(2) 法令三九／九四／M；和法令四六／九七／M。根據澳門政府的構想，設立二八／九四／M號法令是希望由一九九四／九五學年開始，透過在幼兒教育第一年、小學教育預備班和小學教育一年級教學實驗方式實施，然後再加以改善後再推廣至私校。

從沙法爾克（Schaffarzick,1995）的課程發展計劃檢討澳門課程發展的過程，我們可以瞭解一九九一年澳門教育制度總綱的制訂及其後有關的課程法令的實施，澳門教育發展於回歸中國後已經進入了嶄新的階段。另一方面，對於回歸後的課程改革和實施策略及官私校體制在謀求異同及教育目標和行政自主方面仍然有待努力取得各方面共識和作進一步改善。這些包括沙法爾克所論述的第(2)及(5)至(10)項目，與改善其他先存的教育情境與社會條件和教育意識型態，包括澳門官立和私校行政和教學體制的分歧，員工福利和範疇、績效責任、資源分配、學生背景、評核制度，與及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等問題將會是廿一世紀澳門課程改革新的挑戰。

表一：小學教育課程計劃〔澳門 1994 年頒佈的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第 38/94/M 號）〕

組別	培訓內容（科目）	每週課節(E) 最少及最多課節（F）		指導
		一年級至四 年級	五年級至 六年級	
品德 教育	1.1 道德教育 1.2 公民教育（A） 1.3 宗教教育	1 - 2	1 - 2	<p>A. 由教育機構自行決定，至少開設一科。</p> <p>B. 按教育機構之教學語言來選定。</p> <p>C. 私立教育機構可在中文、葡文及英文中選擇一種；官立機構遵照《澳門教育制度法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第二語言之教學內容必須詳細考慮，應注意學童之年齡及所採用之教學方法。</p> <p>D. 課時由教育機構訂定。</p> <p>E. 組別之節數最少為二十八節，最多為四十節。</p> <p>F. 每節課最少為三十五分鐘，最多為四十五分鐘。</p>
基礎 知識	2.1 語言 2.1.1 教學語言（B） 2.1.2 第二語言（C） 2.2 數學	18 - 20	19 - 22	
常識	3.1 社會 3.2 自然科學 3.3 健康衛生 3.4 歷史 3.5 地理	4 - 6	5 - 7	
美育 及 體育	4.1 視覺教育 4.2 手工 4.3 音樂 4.4 體育	4 - 8	4 - 8	
輔助課 程(D)				
每週最多及最少節數		28 - 38	30 - 40	

## 參考資料

- 方炳隆 (2000)。《澳門學校教育的課程管理模式》。「澳門教育如何邁進新紀元」教育研討會提文，2000年5月20-21日。澳門大學文化中心。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主辦。
- 王英杰 (2000)。《減負：澳門教育改革的一主題》。「澳門教育如何邁進新紀元」教育研討會提文，2000年5月20-21日。澳門大學文化中心。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主辦。
- 陳既詒 (2000)。《21世紀澳門私立中小學校行政體制改革之趨勢》。「澳門教育如何邁進新紀元」教育研討會提文，2000年5月20-21日。澳門大學文化中心。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主辦。
- 《澳門教育制度法例》(1997)。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 古鼎儀、馬慶堂編 (1994)。《澳門教育：抉擇與自由》。澳門：澳門基金會。
- 莫禮時 (1992)。香港課程發展的概況：問題和可行辦法。載吳永清編《課程：理論與設計》，中文譯本。香港：朗文出版社。。